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112 學年度收退費辦法

施行日期: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

公告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第 1 學期)

112 年 12 月 30 日(第 2 學期)

-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 二、教保服務活動起迄日:第 1 學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20 日止；
第 2 學期自 113 年 2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一)第 1 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 4.8 個月計)

收費項目	期 間	2 歲	3 歲	4 歲	5 歲	備註
學 費	一學期	7,000	7,000	7,000	7,000	入學免繳學費
雜 費	一學期	480	480	480	480	一個月 100 元
材料費	一學期	1,248	1,248	1,248	1,248	一個月 260 元
活動費	一學期	816	816	816	816	一個月 170 元
午餐費	一學期	3,264	3,264	3,264	3,264	一個月 680 元
點心費	一學期	3,840	3,840	3,840	3,840	一個月 800 元
第 1 學期之應收費總額 (未含保險費)		16,648	16,648	16,648	16,648	月繳 2,010 元 (不含學費)
【雜費+代辦費】總額		9,648	9,648	9,648	9,648	【入園免繳學費】
交通費	一學期	2,400 元／一個月 500 元				非補助項目
延長照顧 服務費 ☒ 有收費 ☐ 未收費	一學期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				
保險費	一學期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二)第 2 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 4.7 個月計)

收費項目	期 間	2 歲 (學齡)	3 歲 (學齡)	4 歲 (學齡)	5 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7,000	7,000	7,000	7,000	入學免繳學費
雜費	一學期	470	470	470	470	一個月 100 元
材料費	一學期	1,222	1,222	1,222	1,222	一個月 260 元
活動費	一學期	799	799	799	799	一個月 170 元
午餐費	一學期	3,196	3,196	3,196	3,196	一個月 680 元
點心費	一學期	3,760	3,760	3,760	3,760	一個月 800 元
第 2 學期之應收費總額 (未含保險費)		16,447	16,447	16,447	16,447	月繳 2,010 元 (不含學費)
【雜費+代辦費】總額		9,447	9,447	9,447	9,447	【入園免繳學費】
交通費	一學期	2,350 元／一個月 500 元				非補助項目
延長照顧 服務費 ☒ 有收費 ☐ 未收費	一學期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				
保險費	一學期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四、家長繳費：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

(一)第 1 胎子女、非本國籍幼兒：每人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差額。

- (二) 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即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由教育部支付全額。

五、中途入園及離園相關規定：

- (一) 幼兒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

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 (二)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 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以當月提供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生實際上課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 (三)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 (四)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六、請假代辦費退費相關規定：

- (一) 請假手續：幼兒因故請假應依「附件一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請假申辦流程圖」辦妥相關請假手續。

- (二) 退費：

1.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需檢附「附件三 請假退費申請書」、「附件四 領據」及「期初繳費收據和郵局存簿影本」，得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以當月提供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生連續請假日數退費。

2. 已申請低收、中低收、第2胎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教保券、原住民教育補助等等各項補助款之幼兒，均不予退費。

七、延長照顧退費相關規定

- (一)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參加人數而定，採另外收費。於開班7天前截止報名，統計人數換算收費金額後，便不再受理報名異動，並於開班前3天完成繳費。

- (二) 延長照顧補助：

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

得 30 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平日之延長照顧依當學期實際繳費補助；寒、暑假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500 元，收費未達 3,500 元時，依實際繳費補助。

(三) 延長照顧退費：

1. 平日延長照顧服務—因為參加之家長須整體分攤教保人員鐘點費，故平日延長照顧請假不予退費。
2. 寒暑假延長照顧服務—事病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比照學期中平日事病假申辦流程與退費明細。
3. 已申請低收、中低收、5 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延長照顧者，不予退費。

八、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九、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以茲佐證。

承辦人：

教師劉奕萱

出納：

契約
教保員 吳育琦

會計：

職員王靜莉

園長：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園長 石素瑜